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4,441,043.5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现金管理、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等方式，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p>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根据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等需要参与投资其他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p>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8%。</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基金管理人	<p>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基金托管人	<p>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22	0083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94,428,113.38 份	12,930.15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036,277.29	75.17
2. 本期利润	56,036,277.29	75.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0.005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5,565,753.13	12,969.3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6	1.003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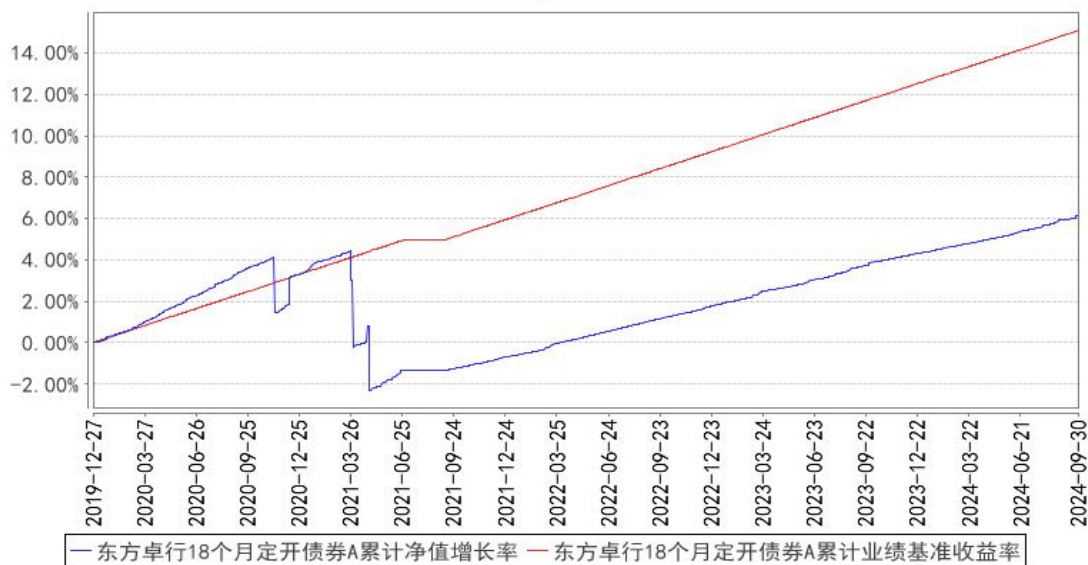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	0.02%	0.83%	0.01%	-0.14%	0.01%
过去六个月	1.24%	0.02%	1.65%	0.01%	-0.41%	0.01%
过去一年	2.21%	0.01%	3.30%	0.01%	-1.09%	0.00%
过去三年	7.46%	0.01%	9.90%	0.01%	-2.4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5%	0.16%	15.07%	0.01%	-8.92%	0.15%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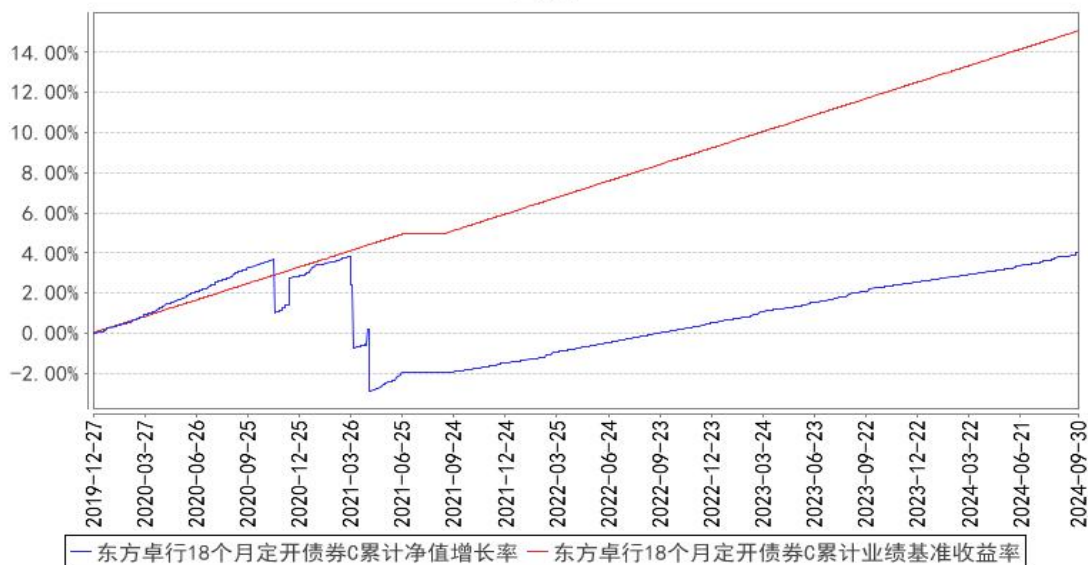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02%	0.83%	0.01%	-0.25%	0.01%
过去六个月	1.01%	0.01%	1.65%	0.01%	-0.64%	0.00%
过去一年	1.74%	0.01%	3.30%	0.01%	-1.56%	0.00%
过去三年	6.02%	0.01%	9.90%	0.01%	-3.8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0%	0.16%	15.07%	0.01%	-11.07%	0.1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暂停运作，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业务。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长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	2020 年 1 月 2 日	-	13 年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平安银行股份

	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3 日	-	6 年	南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6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8 年 6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信评研究员，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

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三季度，美国通胀压力缓和，劳动力市场出现放缓迹象，美联储正式转向，于 9 月份降息 50bp，开启新一轮的降息周期。国内方面，三季度我国外需保持了较强韧性，内需依然较为偏弱。7-8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数据都显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物价方面，7-8 月份我国 CPI 有所回升，不过数值依然很低，PPI 环比还在继续下跌当中。货币政策方面，7 月份央行下调了 7 天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10bp，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央行加大了货币政策调控力度，于 9 月末宣布降低 7 天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20bp、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还宣布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和统一房贷最低首付比例，且还推出了支持股市的货币政策工具。

三季度，债市收益率波动较大，7 月份基本上是一路下行；8 月初在大行卖债等因素影响下，市场情绪受到较大冲击，债市收益率快速反弹，反弹后 8 月份利率债收益率维持震荡，但信用债在赎回压力下，收益率持续反弹；9 月初在降准降息预期和存量房贷利率下调预期下，利率债收益率在 9 月份又出现一波下行行情，但在 9 月 24 日央行宣布降准降息等和 9 月 26 日政治局会议释放稳增长信号之后，收益率又快速上行，9 月份信用债收益率走势类似。

具体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主要投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证金债及高等级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等，适度杠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0.6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14%；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0.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25%。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86,827,910.22	38.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31,304,989.17	61.50
8	其他资产	0.00	0.00
9	合计	8,018,132,899.39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4,428,113.38	12,930.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4,428,113.38	12,930.15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701 - 20240930	2,395,671,415.51	-	-	2,395,671,415.51	29.97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 (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 (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